



# CRC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師輔導管教結合與實務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報告（吉官）

111年8月2日及8月10日-校長、園長場次研習資料

## 認識CRC的精神，與教育現場結合

# 管教策略需進化與更新

因為管教投訴越來越多

## 正向管教與兒少保護的作為

中心思想須明確

**案例：明星高中拍攝老師上課，  
主張淘汰不適任教師**

**案例：老師公審學生**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國際兒童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  
係指18歲以下青少年

高中以下學校都需留意

## 緣起

- 1924年9月26日(民國13年)，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宣言，為史上第一份明列兒童應受保障基本權利項目國際文件。
  - 1959年11月20日(民國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為兒童權利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惟仍屬**宣示**性質。
  - 1979年(民國68年)，波蘭首次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之概念，兒童權利公約開始獲得聯合國的討論。
  - 1989年11月20日(民國78年)，於兒童權利宣言屆滿30周年之際，聯合國大會始對兒權各項內涵及保障範圍獲得共識，並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全文共54條
- 
- 103年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6月4日公布、11月20日施行)、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104年，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 105年，提出國家報告
  - 106年，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107年，逐年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方案

## 兒童權利公約CRC四大原則

- 禁止歧視
- 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 兒童最佳利益
-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條第1項)
- 生命、生存及發展
-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表達意見
-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 教育體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

- 1. 防制校園霸凌
- 積極推動友善校園，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預防及採取防制機制與措施，以修復式輔導策略妥善處理霸凌事件。
- 2. 杜絕體罰
-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3. 禁止連坐處罰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霸凌的問題要謹慎

玩笑開過頭

霸凌事件老師務必慎重，很難處理，回應要中肯務實，不帶結論

案例：我說霸凌，老師都不相信我

老師：這些事情沒辦法處理

這樣是歧視嗎？

## 務必留意：個資保護

家庭問題不要當面說

學生犯錯處置要謹慎

# 心臟病童跑步後死亡？

歧視？保護？

## 教育體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

- **1. 保障偏遠地區兒童受教權**
-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每學年度核定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比率達70%。
- 108學年度均質化補助318校，補助金額計3億406萬元。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每校每3年可獲得1次補助。

## • 2. 提供教保服務

- 106-107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核定招收17,341人。
- 108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295班，尚持續增設中。
- 108學年度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32萬個名額
- 建置全國2至4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幼兒家長諮詢。
- 辦理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至109年5月8日止，已有,411園接受評鑑，1,285園全數指標通過，檢核通過率為91.07%，並持續辦理追蹤評鑑中。

## • 3.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每週上課總節數國小各年級22至33節不等、國中32至35節、高中35節。
- 每節上課時間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高中50分鐘。
-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影響：老師不能下課管教？

占用下課時間趕課？風險

## 影響：高中全面廢早自習

### • 4. 落實學生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

- 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18年10月公布「在遊戲中學習」(<https://uni.cf/31V47TV>)一文揭示，妥適安排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增進兒少遊戲及休閒時間，能使兒少的學習及身心健康有良好發展。
- 各級學校得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
-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生活照顧等多元服務以落實學生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 • 5. 中輟、中離支持系統

-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推動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等措施，結合各機關及資源，自100學年結束為1,057人，逐年下降至107學年結束為510人。
- 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經統計已由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總人數20,282人下降至107學年度16,691人。

**這些學生權益務必密切關注**

# 學生身心因素與觸法行為 務必保密

## 教育體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生命、生存及發展)

- 1. 自殺防制
-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三目標
- 一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全體教職員)
-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研發109年度自殺防治相關議題教案。協助各地方政府組織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跨處室、跨校團隊、組織教師社群等，積極落實生命教育議題內涵深耕校園。

## • 2. 推動修復式正義

-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對於犯錯學生的處置，必須針對錯誤行為造成的傷害，進行彌補，鼓勵積極地承擔責任。
-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開發修復式正義融入跨領域／學科單元主題之教案示例及補充教材，發展具修復式正義及人本精神的輔導實施機制，協助學校及現場教師

## • 3. 人權素養提升

- 108年辦理北區、中區、南區人權交流活動共計3場次，將人權公約與公民素養意涵融入辦理，共計98位地方輔導團教師參加。
- 於109年6月22-24日辦理「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結合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之研究教師、種子教師、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對涵育公民責任、人權、CRC、CRPD、性平等課程研習，使各相關領域教師深化瞭解各國際公約內容。
- 於109年3月出版「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成果特刊，紀錄臺韓民主人權交流事略，深刻詮釋人權歷史與我們的距離。

- 4. 修正服儀規定
- 新版服儀規定於109學年度開始實施(109年8月1日)。
-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學校設置服儀委員會，高中的學生代表為1/3以上，國中、國小為1/4以上。

## 制服、髮式開放

-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 5. 適性輔導及多元選修

- 推動適性輔導方案，透過適當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畫與決策能力，找出適合的最佳進路。
- 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或需求開設課程內容，開放學生自主選課，多元選修課程的開課達班級數 1.2-1.5 倍。
- 每所學校都有受訓合格的課程諮詢教師，除在開學初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在選課前或期間，可再透過團體諮詢或個別諮詢方式，提供選課建議，陪伴逐步歸納、篩選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向。

## 結論性意見關切重點

- **生存生命及發展權**
- 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 **表意權**
- 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應確保兒少享有自由表現並予以支持。
- **教育權**
-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擴大並落實學前教育；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應予以確保。

- **學生參與校務**
  - 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學生自治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
  -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 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並教育家長和老師，對於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的影響。
  - **保護學童免於暴力**
  - 立法與禁絕學校和機構體罰兒少之情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 
- **特別保護措施**
  - 保護特殊族群兒少權利。
  - 針對童工、藥物濫用、性剝削及性虐待之立法及有效措施。

# 教育體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表達意見)

## • 1. 課綱審議納入學生代表意見

- 依循審議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討論及提案權，循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審議大會學生代表4人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18人，共22人
- 確保學生代表委員保有充分提案權，學生代表委員提案率(學生代表委員提案數/所有委員總提案數)達15%；且提案通過率達60%。
- 會議討論機制及會議紀錄、逐字稿，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相關資訊皆公開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臺(<http://ccess.k12ea.gov.tw>)。

## • 2. 成立青少年諮詢會

- 由13名青少年代表擔任委員，成員包含國中、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外，背景亦含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及新住民子女。
- 108年第1屆委員共計召開4次定期會及3次會前會，委員共計提案34件，目前解除列管6件，剩餘案件持續於109年第2屆青少年諮詢將持續列管。

### • 3. 署長有約

- 每年定期辦理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曾參與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培力研習營之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並針對其建議予以正向回應。

### • 4. 學生自治組織培力

- 每年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參與培力課程，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治基本概念與學生權利實務知能(109年學生自治營北、中、南分區三場次合計286人，隊輔研習營60人)。

## • 5. 學生參與校務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於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知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建議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少於8%。

- 兒少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教育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努力，依循CRC四大原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在禁止歧視及尊重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保障兒少的生命及生存權，並促進其最適發展。

# 意見回饋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0d9rs9aBNmZ7zVV4AidQ3vt18BVHOZ5tU34HTxIMV7BTQOg/viewform>